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中部)體育班學生適應不良輔導辦法

108年11月1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1.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
2.彰化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提供具備體育才能學生適性發展、專心學習之環境。

三、輔導轉出：

(一)說明：體育班訓練為長期性、團隊性，為減少學生進出狀況，學生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轉回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.因傷、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，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。
- 2.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，原參訓專長的學生。
- 3.因嚴重適應不良，經輔導無效者。

(三)轉班及轉出流程：

1.家長填妥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表(如附件一)交至體育組。

2.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：

(1)針對該生原因討論並決議輔導策略，以解決學生不適應之處。

(2)由輔導處協助安排輔導老師輔導個案，評估學生狀況填及寫輔導記錄。

3.學生確實因故需轉出體育班且無法有效輔導時，由個案輔導教師提報到個案會議討論，於學期結束時進行環境轉換。

(1)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，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(2)若為本校學區學生，則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商議後提報教務處，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，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。

(3)該生的輔導資料應詳細告知該班導師並應持續輔導。

4.學生因故無法就讀體育班時，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報教務處，依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辦理轉班，其成績與相關資料亦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中部)體育班學生適應不良申請書

學生		就讀班級	年 班
學號		班級座號	
組別	☐ 拳擊 ☐ 曲棍球 ☐ 桌球		
申請 原因 (家長 陳述)			
注意 事項	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繳交本校體育組，由本校體育班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核，審核同意後始生效。 2. 本申請一經同意後，該申請人不得再以任何事由要求進入本校之體育班，任何權益損失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	
申請人簽章		體育組長	
監護人簽章		學務主任	
導師簽章		註冊組長	
專任輔導		教務主任	
校長			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(國中部)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表

☐ 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之退班申請

(☐建議轉學 ☐建議原校就讀，進行轉班：建議班級：____年____班)

☐ 不同意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之退班申請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